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杜宜家  
電 話：(04)3706122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4951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49518AA0C\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臺灣手語增能  
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轉發。

說明：

- 一、為增進臺灣手語教師課程教學專業知能及技能，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臺灣手語教學品質，爰辦理本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二、本計畫重點如下：
  - (一)參加對象：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且領有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編制內的現職教師。111學年度第2學期有授課之人員務必參加。
  - (二)研習時間：111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上午為臺灣手語一課程教學中的擴充延伸、下午為臺灣手語一課程教學中的溝通與互動。
  - (三)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完成報名者，於研習前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
  -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111年11月18日（星期

電子文  
騎

9

教育局 1111031



\*AEAA1113093782\*

五) 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https://reurl.cc/6LV5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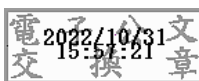
(五) 參與研習教師之服務學校，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六)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之「109-112年度臺灣手語教材編輯、審查等其他配套籌備工作實施計畫」經費支應。

三、請貴府(局)協助轉知並鼓勵貴府(局)轄管之學校中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且領有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編制內的現職教師，並請該參與研習教師之服務學校協助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